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代 理 人 巫光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承翰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
須先經調解，並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幣230,111元，應徵調解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